

致理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104年0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1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盡力為周遭生活環境及團體提供服務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勞作教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將勞作教育納入本校必修零學分之課程，修習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轉學生，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通過一學期勞作教育課程。轉學生如於他校曾修習類似課程且已通過或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- 第3條 勞作教育實施方式，以學生個別利用課餘時間自行選定時段進行實作，每週1小時為原則。經選定之實作時段，由學務處就全校教職員遴選適合人選擔任勞作教育督導人員，負責學生之實作督導與成績考核。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其實施方式由軍訓室依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之。
- 第4條 勞作教育應由督導人員帶領勞作教育理念介紹、勞作教育實作示範、勞作教育反思與勞作教育成果分享等內涵，至少進行6小時之時數。督導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、教官、護理老師或具兼任教師資格之行政職人員為優先。督導人員依其職級按本校日間部教師鐘點費標準發給1小時鐘點費，於簽報校長核可後支付之。
- 第5條 勞作教育之實施，以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實施為原則，實作時間及時段由學務處另訂之，實作區域及內容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- 第6條 勞作教育成績以六十分為通過，低於六十分為不通過。勞作教育成績之考核應注重日常考察，由督導人員隨時執行並作成記錄，以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。每次成績按責任感、守時性、工作效率、愛惜公物、合作、主動等因素分別評定之。評分表格由學務處統一印發，提供督導人員使用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彙整成績送軍訓室登錄。
- 第7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者，須依規定以書面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8條 勞作教育請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事假應事先辦理，病假（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學校請假單）、喪假（須附訃文或學校請假單）、公假（須附學校公文或公假單）等應於請假日起一週內辦理。
 - 二、准假單應送學務處軍訓室查驗，並約定補作之日期。
 - 三、請假之補作，應於當學期補作完畢。請假未補作次數、曠課次數超過整學期三分之一者，其勞作教育成績以未通過登記。
- 第9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對學生之勞作教育負參與推動與輔導之職責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